证券代码：300013　　证券简称：新宁物流　　公告编号：2026-052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和冲回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真实反映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09.01万元，其中第三季度计提-475.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第三季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36**	**471.0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4.71	556.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35	-85.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	**4.9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65	4.95
合计	**309.01**	**475.97**

注：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方法

1、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应收款项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分析认定法，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末，公司对市场价格下降的库存商品等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情况进行清查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09.01 万元，其中第三季度计提-475.97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309.01 万元、第三季度利润总额 475.97 万元；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 309.01 万元、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 475.97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